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皖政地挂准（南）〔2025〕11号

关于凤台县2024年第19批次（增减挂钩）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凤台县人民政府：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凤台县2024年第19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凤台县凤凰镇岗胡村南片组、陈圩村南湾片组用地范围内，征收挂钩项目建新地块集体农用地0.2242公顷（其中耕地0.1956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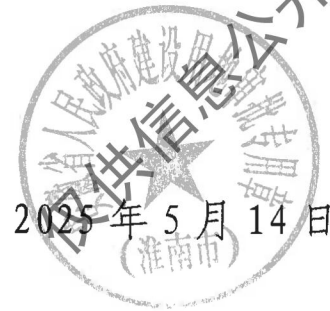
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0.2242公顷，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二、你县要落实规划管控规则，将该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三、你县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严格实施土地征收，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费用不到位、社会保

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同时，你县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公共利益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 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安徽省自然资源厅